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董事調任與辭任

董事調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主席楊敏女士(「**楊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有關於她退任的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國成先生(「**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工作，負責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及監管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同時，潘先生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職務。董事會委任楊繼野先生(「**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運營與發展整體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上述變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潘國成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罕王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歷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撫順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於多個礦業公司中擔任技術和管理職位，其中包括AngloGold North America技術開發部主任、GeoSight, Inc.總裁及Gold Fields (BVI) Ltd.中國區總經理。在過去超過27年的職業生涯中，潘先生建立了強大的礦業領域的網絡資源，積累了豐富的國際礦山勘探、併購、開發和運營經驗，贏得了業內同行的尊敬和信賴。除已披露外，於過往三年，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4,200,000股好倉股份之權益。

楊繼野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除此之外，現也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PT Konutara Sejati、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及PT Konutara Prima的監事。楊先生歷任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瀋陽罕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機洛陽軸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職務，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彼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1年經驗，且目前擔任多個組織的多項職位包括撫順市人大代表、瀋陽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瀋陽校友會秘書長、遼寧省地質學會副主席等。除已披露外，於過往三年，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楊女士和楊先生為母子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通過信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424,360,500股好倉及31,100,000股淡倉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股東。

潘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其各自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各自的

服務合約，潘先生及楊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潘先生和楊先生之薪酬金額及計算基準暫無變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重新評核潘先生和楊先生各自的職責及業務表現後，再提出調整其各自薪酬金額及計算基準的方案，報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潘先生和楊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有關其退任及調職的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由於陳毓川先生(「**陳先生**」)有意專注發展其他個人目標，向董事會提出辭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有關他辭任的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知悉，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人數亦低於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內，另行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由董事會選舉各一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填補上述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國成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